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防疫工作小組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5 時 0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席：謝楠楨校長

紀錄：吳建源先生

應出席人員：楊金寶副校長、吳淑芳副校長（請假）、葉賢忠主祕

學務處：黃俊清學務長、許智皓主任、陳冠仰組長、王榮燦組長、陳俊全主任

教務處：林惠如教務長

總務處：沈里通總務長

研發處：黃宣宜研發長（請假）、林莉如主任

人事室：陳佩君主任

環安衛室：陳惠娟主任

電算中心：杜清敏主任

列席人員：廖惠娟秘書、蔡朝騰小隊長、盧傳文學生會長（請假）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人事室報告事項：

（一）為應本校防疫工作持續進行需要，規劃由本校教職員同仁採輪值方式共同協助進出校園人員之體溫量測事宜，人事室依本校「教職員協助校門量測體溫輪值計畫」，業請各單位排定6月份輪值人員。

補充說明：依今日會議決議輪值計畫暫緩實施，會後將公告教職員工週知。

（二）在本校各級主管、各單位同仁努力下，本校校園防疫工作從年初迄今有條不紊持續進行中。為鼓勵業務相關同仁辛勞與付出，擬於防疫工作告一段落或俟109年下半年，彙整各單位所提建議敘獎名單，依本校獎勵機制統一辦理後續獎勵事宜。

二、總務處報告事項：

（一）依教育部 109 年 5 月 2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072851 號函暨 109 年 5 月 2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58888 號函示，旨揭略以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新生活運動」指引，學校應遵守並完備落實各項防疫規範下，大型活動即可不受室內 100 人、室外 500 人的限制。（詳附件 1、2）

（二）承上，總務處擬依上揭教育部規定並依借用單位提供防疫新生活運動作為計畫書，經審核若符合規定將開放校外單位借用總務處所轄之場地（明倫館及親仁樓等）。

三、學務處報告事項：

- (一) 因疫情趨緩及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新生活運動」，大型活動將不受室內100人、室外500人之限制，6/20畢業典禮由原先規劃的簡易方式辦理（因先前委由畢聯會調查畢業典禮有意願參與之家長人數約有1700人左右，故簡易辦理為家長不入校、畢業生於教室觀看直播）改為恢復往年方式辦理。後續如因變動發生相關費用，依其項目的價格另案支付予得標廠商。另外，家長入校部分已先請畢聯會公告需於相關的QR code填寫健康聲明資訊，以避免屆時因人數眾多資料不好掌握，以及考量畢典當日可能無法維持1.5公尺的距離，故請家長需佩戴口罩，畢業生之家長則不限人數。目前規劃二處予家長透過視訊設備觀禮，體育館2樓安排400-500張座椅，觀景台約300人及司令台二側搭設帳棚，單場共可容納800~1000人。

參、提案討論：無

肆、其他討論及決議事項：

一、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新生活指引」，本校調整防疫相關措施。

- (一) 自6/1(一)起，校本部校園恢復開放，進入校園不需量測體溫。
- (二) 校本部訪客請一律從明德路大門(1號門)入校並採實名登記制(需填寫姓名及連絡電話)，不再填寫健康聲明書改以公告提醒，但仍請落實個人防護措施，無法維持安全社交距離時請戴口罩。
- (三) 承上，樂育樓刷卡門自6/1(一)起關閉，請改由樂育樓旁2號柵欄門進出。
- (四) 課堂及室內活動若無法維持1.5公尺則需佩戴口罩。
- (五) 健康聲明書自填寫後保存28日。
- (六) 原定自6/1起教職員協助校門量測體溫輪值計畫，暫緩實施。
- (七)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新生活運動」，自6/7後大型活動可不受室內100人、室外500人之限制，經審核若符合規定將開放校外單位借用總務處所轄之場地(明倫館及親仁樓等)。
- (八) 考量城區部因與台大醫院動線部分重覆，目前暫時維持原防疫門禁管制措施不變，待6/7後再評估是否調整。

二、108學年度畢業典禮恢復往年方式辦理，貴賓邀請因作業時程緊迫且考量貴賓典禮致辭往年學生反映不佳，擬以其他方式替代，經討論請課指組與畢聯會溝通另安排表演活動。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5:50

柒、附件

附件1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8
聯絡人：溫雅嵐
電 話：02-77365001

受文者：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0900728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新生活運動」，大專校院於完備落實各項防疫規範下，辦理大型活動（含畢業典禮）可不受室內100人、室外500人之限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4月22日「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109年5月13日針對防疫新生活運動新聞稿辦理。
- 二、大專校院依循前述指引及新聞稿規定，遵守下列「防疫新生活運動」之指引並確實執行，大型活動即可不受室內100人、室外500人的限制：
 - （一）參與者須保持社交距離，保持室內1.5公尺、室外1公尺；無法維持社交距離時，應戴口罩；校方可運用隔板將座位隔開，或採取梅花座維持適當的安全距離。
 - （二）參與者出入各類場所，無論室內室外，皆要量體溫，並須隨時保持手部清潔；校方也應於入口及場所內提供乾（濕）洗手用品或設備。
 - （三）大型活動應採取實名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及環境的清潔消毒。

三、因應未來疫情可能發展變化，後續辦理大型活動仍應依中



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示配合辦理。

四、學校對辦理大型活動規範有任何疑問，請洽以下窗口：

(一)高教司：溫雅嵐專員02-7736-5901（公立大學）、林承臻科員02-7736-5991（私立大學）。

(二)技職司：涂琬婷小姐02-7736-6823。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永達技術學院、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除外)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終身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通研秘股2表備查記

附件 2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88之4

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林欣郁

電 話：04-37061357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5888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眾集會指引、新聞稿 (0058888A00_ATTCH1.pdf、0058888A00_ATTCH2.pdf)

主旨：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新生活運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所）於完備落實各項防疫規範下，辦理大型活動（含畢業典禮）可不受室內100人、室外500人之限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4月22日「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如附件1）及109年5月13日針對防疫新生活運動新聞稿（如附件2）辦理。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所）依循前述指引及新聞稿規定，遵守下列「防疫新生活運動」之指引並確實執行，大型活動即可不受室內100人、室外500人的限制：

- （一）參與者須保持社交距離，保持室內1.5公尺、室外1公尺；無法維持社交距離時，應戴口罩；校方可運用隔板將座位隔開，或採取梅花座維持適當的安全距離。
- （二）參與者出入各類場所，無論室內室外，皆要量體溫，並

教育局 1090521



AEAA1093048165

須隨時保持手部清潔，校方也應於入口及場所內提供乾
(濕)洗手用品或設備。

(三)大型活動應採取實名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及環境的清
潔消毒。

三、因應未來疫情可能發展變化，後續辦理大型活動仍應依中
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示配合辦理。

四、學校對辦理大型活動規範有任何疑問，請洽本部國教署聯
繫窗口：學務校安組林欣郁教官04-37061357。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
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各國立國民小學、台北美國學校

副本：本部國教署各組室(含附件)

